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PHAM VAN HIEN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PHAM VAN HIEN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PHAM VAN HIEN(越南籍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7530號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二、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（112年度訴字第660號），又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受刑人為越南籍，檢察官是否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第1項規定，以驅逐出境代替對於外國人之保護管束，則係由檢察官依具體狀況職權定之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李政鋼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